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鸿晟:原告张青与被告叶鸿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1038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叶鸿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青停运损失费1098.35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负担。前述费用原告已预缴,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